

惠州市财政局 中共惠州市委宣传部 文件

惠财教〔2017〕123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财政局 市委宣传部关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大亚湾区宣教局、仲恺高新区宣教办）、财政局，市直和驻惠有关单位：

为加强市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联合修订了《惠州市财政局 市委宣传部关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反映。



2017年10月27日



惠州市财政局

2017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惠州市财政局 市委宣传部关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文化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50号),中共惠州市委、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惠市委发〔2010〕23号)和《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惠府〔2014〕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惠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同意,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按一定的比例分为一般类项目扶持资金、小微企业文化产业项目扶持资金两部分(以下简称两类扶持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社会效益优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四条 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和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市旅游局、市国文办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统筹协调,对候选资助项目进行审核。

第五条 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年度资金支出计划,负责两类扶持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会同市财政局研究提出年度两类扶持资金的比例,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和公示,编制和提出两类扶持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并将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报市政府审批;跟踪管理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扶持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和验收,参与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会同市委宣传部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参与项目申报评审;审核专项资金支出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第七条 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项目申报审核,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可行性及合规性负责,组织专项资金实施,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第八条 县(区)宣传部门负责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组织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划拨、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汇总、报送工作,检查、监督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条 县(区)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当地宣传部门组织项目

审核及申报工作,及时将市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下达至下一级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的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市、县(区)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等部门配合当地宣传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第十一条 市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申报计划、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三章 扶持对象与范围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

(一)一般类项目扶持资金的扶持对象是在惠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园区基地、其他组织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扶持对象。

(二)小微企业文化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的扶持对象是在惠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从事文化产业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扶持范围。

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包括:新闻出版发行服务、广播电视电影

服务、文化艺术服务、文化信息传输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工艺美术品的生产、文化产品生产的辅助生产、文化用品的生产、文化专用设备的生产等。优先支持符合国家规定和列入我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发展行业，以及我市鼓励优先发展的，有竞争优势的文化产业门类。重点支持以下文化产业项目：

（一）国家、省及我市确定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以及符合我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二）对全市文化产业具有引导、示范和带动作用的项目；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行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文化科技融合发展项目；

（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项目；

（五）文化创意及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六）影视动漫作品创作、生产和播映。主要包括：影视单位投资拍摄的电影、电视片，艺术表演机构投资排演的动漫舞台剧，单位原创并运营的动漫游戏，以及个人出版的动漫图书等；

（七）经地级以上市政府或其主管部门评选认定的文化产业基地和园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八）小微企业文化产业项目、小微企业文化创意基地、各类经济园区小微文化企业孵化器建设；

（九）市、县（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题研究的编制和修编项目；

（十）文化体制改革先进地区、单位申报的项目；

（十一）其他需要重点支持的文化产业项目。

重点支持项目范围可根据产业发展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具体

以当年度申报指南为准。有关文化产业发展的重大活动及项目评审论证、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经费，经审核后可从中列支。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资助：

- （一）申请单位违反国家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定的项目；
- （二）知识产权涉嫌侵权或有争议的项目；
- （三）申请单位因其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三年的项目；
- （四）内容低俗、导向错误、社会效益差的项目；
- （五）相同内容的项目已经获得市政府投资或其他市级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的项目；
- （六）其他不应由政府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项目支出：

- （一）楼堂馆所等基础性建设项目；
- （二）发放职工工资福利；
- （三）日常办公支出；
- （四）其他不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项目支出。

奖励和以奖代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再发展，不适用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第四章 扶持方式和标准

第十七条 一般类项目扶持资金采取专项补助、贴息、奖励等三种资助方式，逐步探索实施股权投资方式。

- （一）专项补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以自有资金为主投资的项目，每个项目的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

总投资额的 30%。

(二) 贴息：申请贴息资助的项目，其贷款必须是所申报项目的专项贷款，获得贷款时间在申请贴息资助之日的前一年内，且支付利息半年以上，贴息金额为实际应付银行贷款利息总额的 30%-100%，贴息期限不超过两年，贴息额度单项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奖励：主要是对申请之日的前一年内获得省级以上重大奖项或在品牌、市场拓展和交流合作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和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企业（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八条 小微企业文化产业项目扶持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已完工的，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小微企业文化产业项目，经审核按项目总投资额的 20% 给予奖励。每个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五章 年度支出计划的制定和审批

第十九条 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年度支出初步计划，初步确定年度两类扶持资金的比例，并提交领导小组审核。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评审结束后，视情况对年度支出初步计划进行必要调整，形成年度支出计划，连同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一并提交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

第六章 申报和审批

第二十一条 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一般类项目扶持资金申请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项目投资额完成不低于40%,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一般类项目扶持资金申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以及国家、省及我市的文化产业规划,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明确可行,相关资金落实到位,对本行业发展有引导推动作用,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小微企业文化产业项目申请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一年以上(含一年),项目建设已完工,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二十二条 审批程序。

(一)专项资金实行专家评审和领导小组审核的“两审”评审制。

(二)组建“惠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由文化产业领域知名专家学者,文化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文化行业协会负责人,以及金融、投资、财务、企业管理等领域专家组成。年度项目评审工作开始之际组建“专家评审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对项目进行考察和评审。

(三)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申报受理、资料初审、实地考察、专家评审、视情况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查或审计,编制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提交领导小组审核,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经公示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第七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凭合法有效支出凭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提出用款申请，经审批后办理拨付手续。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对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一）用款单位属市级单位的，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由市财政局将款项直接支付到用款单位。

（二）用款单位属县（区）单位的，由市财政局向县（区）财政部门办理预算追加拨付手续。县（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后，按照专项资金具体用款项目及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

（三）用款单位属于驻惠单位或其他不属于本条（一）、（二）款且与市财政没有常规资金划拨关系单位的，由市财政局将款项直接拨付到用款单位。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保证按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应在年度结束后向市委宣传部书面报告本单位发展状况、项目实施进展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市委宣传部可视情况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需进行调整或终止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县（区）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初核后上报，由市委宣传部分会同财政局审批。其中项目终止的，应及时将未开支的扶持资

金如数退回财政,已开支的扶持资金形成的项目剩余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第八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牵头组织专项资金使用总体绩效评价,视情况组织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市委宣传部根据财政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按职能分工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视情况组织专家或中介机构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再次申报资助的重要评审依据。

第二十八条 市委宣传部按职能分工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开展定期或不定期专项检查或重点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县(区)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并向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报告。

第三十条 对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下列违纪行为的,核减、停拨或追回专项资金,三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向社会公示其不守信用信息,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 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
- (三) 擅自变更使用范围、支出内容或实施方案的;
- (四) 不按规定报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的;
- (五) 不按规定报送绩效评价材料的;

(六) 其它违法违纪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参与专项资金评审、监管的专家和中介机构,存在违反本办法及弄虚作假、串通作弊、以权谋私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参与评审和监管资格,并向社会公布。应追究责任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两类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原《惠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惠财教〔2010〕83号)同时废止。